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

訴訟代理人 莊雅婷

上訴人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（即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）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和

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杏月